案件背景： 2009年10月，被告人万某明知他人向其催讨欠款并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为逃避因败诉所应承担的还款义务，于同年11月虚构其向韩某(另案处理)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的事实，指使韩某以原告身份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讨欠款，并提请财产保全。后经法院调解，韩某与万某达成所谓的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确立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同时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实韩某诉被告万某民间借贷一案系虚假诉讼案件后，遂于2011年7月启动再审程序。在再审诉讼中，韩某提交撤诉申请，且万某亦无异议。据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准许韩某撤诉。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于2011年5月10日将万某抓获归案。

问题：被告人万某伙同他人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是否构成妨害作证罪？